



A36-WP/316
TE/94
25/9/07
第 1 号增编
Addendum No.1
22/9/07

大会第36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30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30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30：其他安全事项**30.3 适航性**

30.3.1 委员会审议了A36-WP/206号文件，并注意到美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秘书处提交的A36-WP/207号文件提供的补充资料。

30.3.2 A36-WP/206号文件包含一项旨在为运输航空器货舱卤代烃开发有效的代替灭火系统发起更大国际承诺的建议。文件还建议对运输航空器卫生间、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和手持灭火器卤代烃代替品的分阶段强制。委员会支持A36-WP/206号文件和拟订的决议，未做任何修改。

30.3.3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将下述决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30/2：哈龙替代品

鉴于哈龙促成气候改变，并且由于哈龙是消耗臭氧的化学物质，用作商业运输航空器内的灭火剂已有 45 年，根据国际协定已不再生产；

认识到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因为哈龙的供应日益减少，环境人士对航空业方面缺乏实质进展日渐关切；

认识到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在业界和管理机构的参与下，已经对每种哈龙的使用制定了最低效绩标准；

认识到在能够使用替代品之前，每种哈龙的使用必须符合与航空器有关的严格规定；

认识到尽管在航空器操作的若干方面发展哈龙替代品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在防火剂的用量最多的货舱的哈龙替代品方面依然没有做出实质进展；和

认识到任何哈龙替代战略都必须依赖与其替代的哈龙相比较不会生成无法接受的环境或健康风险的替代品；

大会：

1. 同意迫切需要为民用航空研发和实施哈龙替代品；

2. 敦促各国通知其航空器制造商、航空公司、化学剂供应商和灭火用品公司以更快的步伐迈向在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手持灭火器和盥洗室中采用哈龙代用品；和为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和货舱查明其他哈龙替代品；

3. 请理事会考虑在 2011 年授权规定使用哈龙替代品于：

— 新生产的航空器的盥洗室；和

— 已经提交型号合格证的新的申请的航空器的盥洗室、手持灭火器、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

4. 请理事会考虑在 2014 年授权规定新生产的航空器的手持灭火器使用哈龙替代品；

5.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就民用航空使用哈龙替代品的问题与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和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臭氧秘书处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哈龙技术备选办法委员会与臭氧秘书处合作；和

6. 决定理事会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民用航空在使用哈龙替代品方面做出的进展。

30.4 颁发执照和培训

30.4.1 委员会审议了由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汤加提交的 A36-WP/190 号文件 and A36-WP/191 号文件。WP/190 号文件是请求要对航空培训以及其在安全和有效的国际民用航空当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予以注意。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重视航空培训，并向 TRAINAIR 中心单位划拨充分的资源。A36-WP/191 号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在附件 6——《航空器运行》中对航空器地面代理提供者制定包括合格审定规定在内的额外安全标准。文件还建议应该要求国际运营人只能使用根据建议的标准进行过合格审定的地面代理服务提供者。

30.4.2 委员会审议了由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和航空运输安全电子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SEA）提交的 A36-WP/210 号文件。文件建议引入国际民航组织对所有空中航行服务（ANS）提供者，包括维修机构及重要部件供应商进行合格审订的标准；对涉及安全或保安敏感职责的空中交通安全电子专业人员（ATSEP_S）制定颁照标准；和对管理空中交通管制员及 ATSEP_S 的工作时间制定标准。

30.4.3 关于 A36-WP/190 号文件，委员会意识到良好的培训对于安全及有效的国际民航系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启能者，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支持各国在提供培训方面的努力。但是，委员会认为由委员会对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如何组织培训支援职能提出建议不甚恰当，因为这是由秘书长负责和问责的事项。

30.4.4 A36-WP/191 号文件提出的对航空器代理服务提供者的合格审定、监督和监视制定标准及指导材料得到了一些代表的支持。但是，大多数代表认为在机场和运营人一级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统（SMS）能够实现所述目标。同时还注意到由 IATA 发起并在 A36-WP/122 号信息文件中所介绍的对地面代理经营人的审计计划，将为支持机场和经营人的安全管理系统提供有帮助意义的数据。

30.4.5 对 WP/210 号文件表示赞赏的大多数代表支持 ITF 和 IFATSEA 对于 ATSEP 标准建议采取的行动，但是根据各自国家的经验，有些代表并不认为此举能提高安全。委员会同意对 ATSEP 制定要求的概念原则上应予以支持，但需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其财务影响做进一步审议。

30.4.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由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提交的 A35-WP/164 号文件、A36-WP/165 号文件以

及第 1 号和第 2 号更正，和新加坡提交的 A36-WP/189 号文件。

30.5 其他事项

30.5.1 委员会审议了由 ITF 提交的 A36-WP/280 号文件。工作文件论述了职业安全与健康规章的历史及现实情况，以及航空当局在此领域得到资源及专业知识的必要性。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未提出任何意见。

—完—